

已知事件是指阁下在申请本保单项下的保险之前知悉或在合理情况下预计应该知悉的任何危及或影响阁下之受雇的情况或事项。

丧失是指由我方执业医师确认的永久和完全失去功能，或者因为切除或撕除而丧失部分身体（如赔付比例表所列）。

失聪是指由我方执业医师确认的永久和完全失去听力。

丧失肢体是指一只手从手腕或以上或者一只脚从脚踝或以上发生的永久和完全丧失或者功能丧失。这一点必须由我方执业医师确认。

失明是指完全和永久丧失一只眼睛的功能，这意味着阁下的这只眼睛彻底失明，并且采用手术或其他疗法无法治愈。这一点必须由我方执业医师确认。

失语是指由我方执业医师确认的永久和完全丧失讲话能力，并且采用手术或其他疗法无法治愈的。

执业医师是指因获得西医学位而依法具备行医资格且注册为医生的，并且经新加坡医疗执照核发机关授权可以在其执照和训练范围内提供医疗或手术服务的人。执业医师不应是阁下、阁下之家庭成员、配偶、商业合伙人、雇主、员工或代理。

保险期是指本保单项下从发送给阁下的投保确认所示起保日期起计的30天保险时期。

永久是指连续持续12个月，并且在该期间届满后改善无望的。

永久残疾是指遭受本保单赔付比例表第2部分利益中列出的残疾项目之一，且仅因一起意外所致，并且满足以下条件的：

- 该残疾从意外日期开始连续持续12个月；并且
- 我方执业医师确认该残疾在12个月后不会改善。

永久性全残是指仅由一次意外所导致的全残。该全残自意外日期起连续持续12个月，且我方执业医师确认在12个月后不会改善，同时视情况：

- 导致阁下在余生内无法继续从事任何有酬工作，或导致阁下无法继续从事任何业务；或者
- 因为阁下之受伤，导致阁下永久卧床，即阁下被永久局限在床上；或者
- 导致阁下全瘫，即阁下完全无法移动阁下之手臂和双腿。

保单是指向投保人出具的这份文件，其中包括我方出具的批单以及投保确认。

投保人是指Singtel Mobile Singapore Pte Ltd。

既有病症是指符合以下条件的任何受伤或者疾病，其中包括可能出现的并发症：

- 阁下根据保险期开始之前存在的症状而知悉或在合理情况下应该知悉的；
- 阁下在保险期开始之前12个月内为之得到诊断、问诊、治疗或处方药品的；
- 在本保单开始之前的12个月内，阁下被要求取得执业医师的治疗或医疗建议的。

疾病是指保险期内非由意外引起，且需由执业医师对阁下进行治疗的身体健康状况恶化。

起保日期是指投保确认所示的本保单项下阁下保险的开始日期。

保险简表是一张表格，它显示了本保单生效时我方将为每项利益分别支付的利益的清单。它取决于本保单的条款、条件、限额、不保事项和资格。

我方、我方的、**Income**以及**英康**是指NTUC Income Insurance Co-operative Limited。

阁下、阁下的和阁下之是指经**投保人**指定由本**保单**加以保障的且满足本**保单**所列资格要求的个人。

利益

第 1 部分 – 意外死亡		
我方支付时间	我方支付项目	我方不支付项目
A 阁下被卷入一起意外，且阁下仅因为该意外而在意外日期后 30 日内死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方将支付保险简表所示最大限额。 2 同一事件只能对第 1 部分或者第 2 部分提出索赔，而不能同时对两部分索赔。 3 如我方在保险期内已依照赔付比例表对阁下所受永久残疾支付利益，则我方将相应降低意外死亡的赔付金额。 	<p>除一般条件第3部分所列一般不保事项之外，我方对以下事项以及以下事项所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损失或责任同样不予赔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为疾病而非因受伤所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死亡。例如，如果阁下因为心脏病发作而死亡，则我方不会赔付。 2 因为保险期开始之前存在的任何身体残疾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死亡。
第 2 部分 – 永久残疾		
我方支付时间	我方支付项目	我方不支付项目
A 阁下被卷入一起意外，且阁下仅因为该意外而在意外日期后 30 日内发生 永久残疾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方将根据下面的赔付比例表进行支付，但不超过保险简表所示最大限额。 2 同一事件只能对第 1 部分或者第 2 部分提出索赔，而不能同时对两部分索赔。 	<p>除一般条件第3部分所列一般不保事项之外，我方对以下事项以及以下事项所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损失或责任同样不予赔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接或间接因为疾病而非受伤所导致的永久残疾。例如，如果阁下因为中风而发生永久残疾，则我方不会赔付。 2 因为保险期开始之前存在的任何身体残疾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永久残疾。 3 对于本保险期内从属于更大项目的任何特定项目均不予额外赔偿。例如，如果对丧失上肢进行了赔付，则我方不会再对丧失手指或拇指进行赔付。

赔付比例表

项目	残疾程度	占保险简表所示保额的百分比
a.	永久性全残	100%
b.	双目失明	100%
c.	两肢体丧失	100%
d.	单目失明，有光感时除外	50%
e.	单肢体丧失	50%
f.	失语	50%
g.	双耳失聪	50%
h.	丧失一只手的四根手指和拇指	50%
三级烧伤		
i.	头部 - 伤害占全身总表面积的百分比 - 等于或大于8%； - 等于或大于5%但小于8%；或者 - 等于或大于2%但小于5%	100% 75% 50%
j.	身体 - 伤害占全身总表面积的百分比 - 等于或大于20% - 等于或大于15%但小于20% - 等于或大于10%但小于15%	100% 75% 50%
如果残疾未在赔付比例表中列出，则我方不进行任何赔付。		
本部分占应付保额的百分比总和不超过100%。		

第 3 部分 – 意外所致住院超过4天后的每日住院津贴

我方支付时间	我方支付项目	我方不支付项目
<p>A 阁下因为意外而遵照执业医师的建议住院超过 4 整天。</p> <p>一旦阁下出院，本利益即终止。</p> <p>对于随后因同一起意外或相关原因而导致的住院期间，我方将对同一起意外所导致的住院天数进行累加，但在各住院期间之间至少间隔两个月时除外。</p>	<p>1 阁下以病人身份在医院中每完整住院 24 小时，我方都将按照保险简表所示支付每日利益，每起意外最多 60 天。</p> <p>2 对于每起意外，我方对此利益仅进行一次赔付。</p>	<p>除一般条件第3部分所列一般不保事项之外，我方对以下事项以及以下事项所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损失或责任同样不予赔付。</p> <p>1 直接或间接因为疾病而非因受伤所导致的住院。例如，如果阁下因为心脏病发作而住院，则我方不会赔付。</p> <p>2 住院 5 整天或更短时间。</p>

第 4 部分 – 意外或疾病所致住院超过4天后的康复利益

我方支付时间	我方支付项目	我方不支付项目
<p>A 阁下在因为意外或疾病而住院超过 4 整天之后康复良好且按照执业医师的建议适合恢复工作。</p>	<p>1 我方将支付保险简表所示现金利益。对于每起意外或疾病，我方对此利益仅进行一次赔付。</p>	<p>一般条件中第3部分列出的一般不保事项。</p>

	2 同一事件只能对第4部分或者第5部分提出索赔，而不能同时对两部分索赔。	
第5部分 - 意外或疾病所致住院超过4天后的失业利益		
我方支付时间	我方支付项目	我方不支付项目
<p>A 阁下在因为意外或疾病而住院超过4整天以后，完全因为阁下身体原因而不适合在阁下之雇主处承担任何形式的工作，从而导致非自愿失业至少30天。</p> <p>阁下必须提供阁下之雇主出具的雇用终止证明，其中应显示雇用终止的原因。</p> <p>自阁下雇用终止后1年内，阁下不得取得阁下之雇主的子公司、关联公司或联营公司或与阁下之雇主合作的公司所提供的替代雇用。</p> <p>如阁下的雇主多于一个，则本利益仅适用于阁下之主要雇用，即为阁下之月薪贡献绝大部分的雇用。</p>	<p>1 我方将支付保险简表所示现金利益。</p> <p>2 同一事件只能对第4部分或者第5部分提出索赔，而不能同时对两部分索赔。</p>	<p>除一般条件第3部分所列一般不保事项之外，我方对以下事项以及以下事项所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损失或责任同样不予赔付。</p> <p>1 除阁下由于身体原因而不适于从事与阁下之雇用相关的主要职责之外，其他任何原因所导致的雇用终止。</p> <p>2 阁下选择不再继续阁下之雇用，或选择不接受阁下之雇主提供的替代职位。</p> <p>3 阁下自雇或从事临时工作、打短工或者接零活儿。</p> <p>4 雇用合同到期、辞职或者退休。</p>

一般条件

1. 地理范围

本保单在阁下位于新加坡境内和境外时均对阁下提供保障；但阁下在阁下之祖国所处时间一次超过三十天时除外。

2. 利益延伸

a. 遭受自然灾害

如阁下因意外而遭受自然灾害，并进而受伤或死亡，则我方将最多支付保险简表相关部分所示限额。

b. 烟雾、有毒烟气、气体或溺水导致窒息

如阁下在保险期内因为意外吸入烟雾、有毒烟气、气体或溺水而受伤或死亡，则我方将最多支付保险简表相关部分所示限额。本延伸仅在事件非因阁下蓄意行为所致时有效。

3. 一般不保事项

本保单对以下项目所直接或间接导致或引起的损失或责任不予赔付。

- a 任何已知事件。
- b 阁下在心智健全或者失常状态下蓄意自残、自杀或试图自杀，阁下的犯罪行为，因挑衅而引起的攻击，蓄意行为，或阁下将自身置于危险境地（阁下试图救人时除外）。
- c 酒精或药物的效果或影响。
- d 怀孕、分娩、流产、早产或因为此类状况所引发的所有并发症或死亡。
- e 心理问题或心智失常。
- f 任何原因导致的性传播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或任何与 HIV 相关的疾病，其中包括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AIDS）或其任何突变体或衍生变体。
- g 起保日期之前存在的既有病症或身体问题。
- h 阁下参加飞行或其他航空活动，但以付费乘客身份搭乘持牌载客飞机时不在此限。
- i 阁下参加任何种类的竞速或速度比赛活动（非以徒步进行）。
- j 阁下参加任何危险活动或运动，其中包括洞穴探险、洞穴勘探、攀岩（非在人造墙体上进行）或使用绳索登山、任何涉及水下呼吸器的水下活动、花样跳伞、悬崖跳水、蹦极、低空（高楼、天线塔、大桥以及悬崖）跳伞、伞翼滑翔、悬挂式滑翔、跳伞、漂流探险、划龙船、打猎、骑马、马球表演、跳台滑雪、山地自行车（我方另行书面同意时除外），但不包括以下在持牌向导或教练监督下出于休闲目的而进行的活动：高空气球、冰上或冬季运动、徒步旅行或远足（在新加坡境外进行）。
- k 任何恐怖主义行为、战争、动乱或任何类似事件的结果。
- l 任何核燃料、材料或废弃物导致的辐射或损害。
- m 阁下未采取合理努力来避免受伤或最大限度降低本保单项下的索赔。
- n 阁下参加任何海军、军事或空军服役或训练，或参加任何由文职或军事当局计划或执行的具有侵犯性质的行动。

在我方拒绝对上列不保事项进行赔付时，如阁下对我方决定存在异议，则阁下应负责证明我方依法应当负责赔付。如发现任何不保事项的任何部分无效或者无法被我方行使，则不会影响不保事项的其余部分。

4. 保费缴付保证

在本保单项下阁下保险的起保日期后60日期间内，投保人必须缴付且我方必须实际全额收到阁下保险的应缴保费。

如在上述60日期间内未缴付且我方未实际全额收到应缴保费，则本保单项下阁下保险将在其起保日期后60日期间到期时终止。

5. 利益的支付

当且仅当以下条件得到满足时，我方才会支付本保单所列利益：

- a 投保人满足一般条件4；并且
- b 阁下已经按照一般条件12所述向我方提供了符合要求的索赔证据。

我方将向阁下支付保险简表所示全部利益。但在阁下发生第 1 部分 - 意外死亡所述之死亡时除外，此时我方将向阁下之法定代表支付利益。

在我方如上所述支付利益时，我方对阁下不承担本保单项下有关该索赔的其他法律责任。

6. 歪曲

对于任何影响到我方决定是否受理本保单项下阁下保险的信息，如阁下或投保人代表阁下知情不报或予以歪曲，则我方将把该保险作为无效处理。

7. 欺诈

阁下不得有欺诈行为。如阁下或任何人代表阁下有以下行为，则我方将采取下述措施：

- a 在明知本保单项下的索赔属于虚假索赔或存在任何形式的欺骗性夸大时依然提出索赔；
- b 在明知支持索赔的陈述存在任何形式的虚假时依然做出此类陈述；
- c 在明知支持索赔的文件存在任何形式的伪造或者虚假时依然向我方发送该文件；或者
- d 对阁下蓄意行为或阁下明知行为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提出索赔。

我方将：

- a 不予赔付；
- b 对本保单项下与阁下相关的已提出或将提出之其他索赔不予赔付；
- c 声明本保单项下阁下保险无效；
- d 向阁下收回我方在本保单项下已经向阁下或阁下之法定代表支付的任何赔付款项；
- e 不向投保人退还阁下保险之保费；
- f 不允许阁下向我方购买其他保单；或者
- g 向警察局报告阁下之行为。

18. 适用法律

本保单适用新加坡法律。

19. 争议处理

如阁下不满意于我方对阁下索赔之最终决定，则阁下可将该案提交金融业争议解决中心有限公司（FIDReC）。该公司是一家独立公正的机构，专门解决金融机构与消费者之间的纠纷。该公司的网址是：www.fidrec.com.sg

如果投保人和我方就本保单的条款存在分歧，则应依照新加坡共和国生效之《仲裁法（第10章）》将该分歧提请仲裁，投保人获得裁决应为我方承担本保单项下任何责任的先决条件。

反馈程序

以下信息不具法律约束力，仅供阁下参考。

及时反馈

我方致力于为阁下提供卓越的服务与客户关怀。

我方深知可能会出现的问题，而且有时阁下也会感到我方没有提供阁下预期的服务。发生这种情况时，我方希望了解具体情形，以便我方能努力加以纠正。

敬请将阁下之反馈发送到：sq@income.com.sg。



-
-
-
-

www.gia.org.sg
www.sdic.org.sg

www.lia.org.sg